法硕辅导之表见代理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 7 A1 95 E8 BE 85 E5 c80 644261.htm 【案情】原告甲系被 告北京顺风公司承建的某皮鞋厂围墙工程的承包人。被告乙 受顺风公司的委派是建筑工程的负责人,主要负责工程的质 量和进度。为确保工期,2003年1月,乙同意甲雇佣丙到该工 地带车运输水及灰料,双方口头商定,丙劳务报酬为每人日 工资100元,工程竣工后,由顺风公司负责给付。此后,丙如 约履行了相应的义务,顺风公司记工员将乙的工时记录在公 司的记工表上,乙也在记工表上签字认可。记工表显示乙工 作30天,合款3000元。工程结束后,顺风公司拒绝给付丙劳 务报酬,故丙诉至法院,要求雇其施工的介绍人甲给付劳务 报酬。经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:甲给付丙劳务报酬3000 元整。调解生效后,甲履行了给丙劳务报酬的义务。2003年6 月,甲以合同约定丙的劳务报酬应由受益人顺风公司承担, 自己只是中间介绍人,不应承担丙的劳务报酬为由,起诉要 求乙及顺风公司共同给付其已垫付的劳务报酬3000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